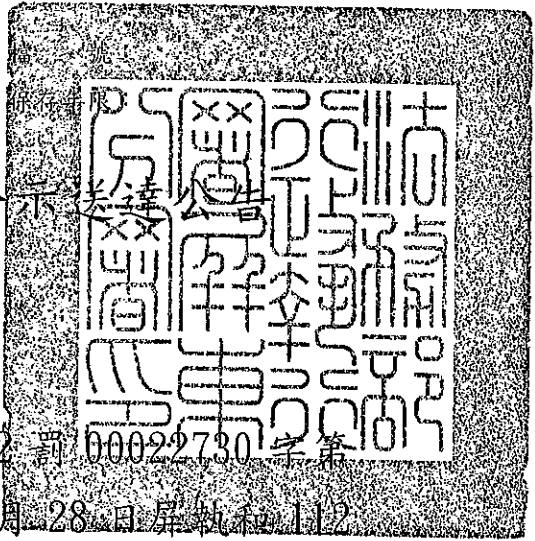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112年道罰執字第00022730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2月23日屏執和112罰00022730字第1130046483A號執行命令及113年3月28日屏執和112罰00022730字第1130086473X號執行命令共2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112年度道罰執字第22730號等義務人何再傳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何再傳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113年2月23日以屏執和112罰00022730字第1130046483A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並於113年3月28日以屏執和112罰00022730字第1130086473X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九如郵局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分署長 柯怡如